

广州市总部经济协会文件

穗总部协字〔2015〕9号

关于举行广东自贸区财税政策交流会的通知

各相关单位：

广东自贸试验区在4月21日正式“开闸”，这一定位为“依托港澳、服务内地、面向世界”的新面孔吸引着众多企业的目光，您准备好了吗？

为了加快推动粤港澳服务贸易自由化工作落实，做好相关政策与配套措施解读，促进更多的企业与港澳服务贸易的全方位深度对接，打造开放、自由的新型社会组织创新服务模式。

经过前期准备，协会拟定于5月22日下午在广电科技大厦二楼培训室（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），与您共同就自贸区新政下的机遇和风险成本展开深入探讨，邀请资深税务投资人交流分享自贸区财税新政等。

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2015年5月22日（星期五）14:00-16:00

地点：广电科技大厦二楼培训室（广州市天河区黄埔大道西平云路163号）

二、会议主要内容

- (一) 广东自贸区创新政策及运营筹划;
- (二) 广东自贸区的相关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;
- (三) 企业互动交流。

三、活动邀请人员

各企业及属下二、三级公司财务部负责人;

四、报名方式

请有意向参加此参观活动的人员于5月21日前填写附件的参会回执,并发回协会秘书处,以便会议安排。

联系人: 叶馨、黄嘉莹

电 话: 020-66311548, 66311587

传 真: 020-66311543

邮 箱: gzhea@vip.163.com

附件: 1、演讲人介绍;

2、会议议程及报名回执。

